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於2021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涉及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	84,385,000 (100%)	0 (0%)

附註：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1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